

2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龙川县人民法院）的（龙川县人民法院2026年卷宗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龙川县人民法院2026年卷宗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世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2770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6.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世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3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